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24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小李铜锅涮肉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DD6QUT4P

经营者：李晋伟

经营场所：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北川河西路川东佳苑
商铺1号

在2024年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小李铜锅涮肉馆使用的餐具（勺子）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向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小李铜锅涮肉馆送达了编号NO: XN-20241210079的《检验报告》和顺序号为NO: XN-20241210079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该店经营者李晋伟予以签收。现场检查当事人涉案批次餐具（勺子）已全部使用。当事人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

经查，当事人使用的餐具（勺子）是自行清洗和消毒。涉案批次餐具（勺子）至检验报告送达时已全部使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材料：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4〕101号），《案件线索移交登记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食用农产品）。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 证据材料：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复印件、经营者李晋伟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系个体工商户等基本组织情况。

3. 证据材料：对当事人《现场笔录》1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及送达回证。证明对象：现场检查及报告送达情况。

4. 证据材料：对经营者李晋伟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整改报告1份及相关图片。证明对象：细菌残留量不合格餐具勺子使用，整改情况。

2025年4月8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3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使用的餐具（勺子）在2024年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销售使用细菌残留量不合格餐具（勺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提供相关材料，并提交了整改报告，其认错态度诚恳，并且能够积极整改，应当予以肯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
- 2、给予警告。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4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